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桂香：本院已受理原告余世霖与被告陈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。简要判项：陈桂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世霖货款9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.65%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均由陈桂香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